

高水準的讀物
讀者文庫

·113之·

羣衆心理與心理治療

米開賽
劉秉文著

正文書局印行

羣衆心理與心理治療

米開賽
劉秉文著

正文書局印行

前　　言

本局編輯部

時代愈進步，社會形態愈複雜，人們內心思想、感情也愈趨微妙難解。而有病態心理的人也愈來愈多。根據調查報告，在近代歐美社會裏，心理上不正常的人遍佈在各階層，甚至於高級知識份子患精神病或有病態心理的人也愈多，因此有人遂專門研究起「大學生與精神病」這種題目來。

據現代精神分析學者的研究，大部份精神病患往往是起因於患者內心的自我作祟。如果病患能尋得這種特殊心理的起因而再略加疏導，則這病往往可不藥而癒。而近代變態心理學家又發現種種變態心理，並不限於瘋人才有，即常態無病的人也不能完全避免。我們常會發覺某些人會有歇斯底里症、常有惡夢、常會莫名其妙地恐懼、或者是神經過敏、過度地害羞、自卑……等等，這些徵候都是病態心理現象，長久生活在這種狀況裏，不要說成大功、立大業，即連最起碼的生活趣味也將蕩然無存。

針對這種問題，於是有一個病態心理學產生、有一個心理治療術產生。為了預防這類病症，又有心理衛生（Mental Hygiene）學產生。事實上，如果我們能善為應用變態心理的知識，往往可以不去染上那些病症而常保心理健康，甚至於也可促使生理健康、養成更高尚完美的品格。

本書便是這種書之一。全書由兩大部份組成，前者談在羣衆中，個人心理的特殊原因、後者

談病態心理的治療。全書最大的特色是深入淺出，嚇人的術語很少。而且立卽可以付諸實用。本局願意向讀者鄭重推薦這類雅俗共賞的著作。

如果讀者看過這書而對心理學發生興趣的話，本局願介紹你繼續涉獵這些比較淺的入門書：

一、行爲主義心理學入門：本局出版。

二、心理學原理：蘇鄉雨著，中華文化版。

三、心理學入門：東方版。

四、心理學綱要：吳紹熙編，中華版。

五、變態心理學：朱潛著，商務版。

六、心理分析：五洲版。

七、心理學新論：蘇鄉雨著，大中國版。

八、生活心理講座：高覺敷譯，克林版。

九、心理學講座：黎廷萱譯，五洲版。

十、病態心理學：幼獅版。

十一、趣味的心理學：莊南譯，天人版。

群衆心理學與心理治療

目 次

第一章 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

個人在羣衆中行爲改變的現象——例一——例二——例三——例四——羣衆的道德性——羣衆行爲的矛盾與不理——羣衆心理研究的目的

第二章 各派心理學家的解釋

集合意識說——羣衆心理說——組合心理說——行爲主義心理學的解釋羣衆心理

第三章 羣衆行爲的特徵

總論——勇敢或冒險的現象——不負責任與恃衆現象——固執與絕對的現象——簡單的推理現象——反抗與破壞現象——易變與難持久現象——一切現象的二個共同特徵

第四章 羣衆行爲之心理原因

同情——模倣——暗示——交替作用——刺激與反應

第五章 羣衆的信仰

信仰——信仰的特質——信仰是一種最適當的假設——信仰是未經證驗的——幻想中絕對真實——養成一種習慣——信仰的形成——歷史的影響——環境的關係——利益——權威——信仰變遷消失之五個原因

第六章 羣衆心理的應用

「得民者昌——失民者亡」——領導羣衆與被羣衆領導——朱老五之實例——領導羣衆者所必需的性質——革命的——必然的——利益的——充實的——假相的——投機的

第七章 取得羣衆與宣傳技術

宣傳的目的——宣傳的工具——圖畫——文字——聲音——行動——戲劇——宣傳方法——恫嚇的宣傳——警駁的宣傳——鼓舞的宣傳——警告的宣傳——刺激要強——刺激要多——刺激要變化

第八章 怎樣戰勝你的情感

一、何必自卑 二、你確是偉大的 三、害羞症 四、怎樣對付懦怯的心理 五、勝勿驕 六、如果沾染了偷竊癖 七、創造你的快樂

第九章 十種「心理病」的診療法

一、精力缺乏 二、做不好 三、討人厭 四、守財奴 五、不能上進 六、缺少記憶力
七、容易受騙 八、愛咒罵 九、愛喝咖啡 一〇、偏執癖

第十章 幾個難題的答案

一、為什麼有「差不多先生」 二、騙子的成因 三、你患「歇斯底里」症嗎？ 四、假如你犯了罪
五、你有成見嗎？ 六、你常常被夢攬擾不清嗎？ 七、依賴癖治療法 八、你有資格做「可靠的證人」
嗎？ 九、你需要人家監視嗎？ 一〇、什麼是我們的支配者

第一章 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

個人在羣衆中行爲改變的現象——例一——例二——例三——例四——羣衆的道德性——羣衆行爲的矛盾與不合理——羣衆心理研究的目的

當一個人變爲羣衆中的一分子時，他的行爲必定與平日異樣，自誇爲勇敢的，在危難中看見羣衆驚懼欲遁，自己也不免有幾分隨衆俱遁的心思。平時懦弱的，在革命行爲中看見羣衆聲勢洶洶，自己也不知不覺攘臂高呼，奮勇直前。

這種現象，歷史上有很多事實可以找着的。法國大革命時代的議會，其中很多暴戾殘酷的議員，但他們平時却都是性情循善的。等到後來潮流急轉，拿破崙做了皇帝，從前那一班暴戾殘酷的議員，又一變而爲溫和守法的臣民，俯首貼耳在拿翁的足下，比較革命時代，面目全非了。

俄國革命的時候，所有平時工作勤謹的工人，一齊都執着紅旗，戴上紅布，毀壞了工廠的機器，打破了工廠主的房子，在街市上高唱着無產階級專政的口號，殺死了許許多舊俄的貴族、官吏。這些行爲，在羣衆沒有結合時候，並不是各個個人所能幹所願幹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廣州共產黨的暴動，也是這樣。許多工人、勞動者、挑夫、洋車夫，在那時候，只要有一根紅帶子圍在頸子上，就很凶猛地去殺人，放火，做許多他向來不敢做不想做的事情。連他自己，當時也不明瞭究竟是什麼一回事，爲什麼要這樣。

說前一點，一九二六年的冬季，上海的民衆，爲響應武漢革命軍的原故，奪取警察的槍械，進攻製造局，與孫傳芳的軍隊巷戰，有些很文弱的青年，向來不知道槍是怎樣放的，這時都衝鋒陷陣，和李寶章的大刀隊相肉搏，生死的觀念，毫不存在他們那時的心裏。許多看熱鬧的，也依然的在街上，在樓窗上，看他們的熱鬧，不知道有所謂危險。

更前一點，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的時候，北京（敘述歷史就得用歷史上的名稱）學生，因爲得着了巴黎和會的不幸消息，集合起來，三千餘人，焚燒了曹汝霖的住宅，痛毆了章宗祥，那時是在段祺瑞鐵蹄壓迫之下，那事在中國是破天荒的，在那時以前，可說中國青年並沒有那種革命行動的經驗，但是青年學生竟然轟轟烈烈的做了，絲毫不感着什麼畏懼，什麼退避。

普通人都以爲，無秩序的羣衆，道德性是要降落在水平線之下的；可是在有些組合中，羣衆的道德，也有超出在一般分子之道德以上的。例如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後，各處加入救國運動的，何嘗都是勇敢愛國的人士？平時對於國事漠不關心的，在羣衆之中，也會慷慨激昂奮勇前進。那便是羣衆行爲對於個人道德之增進。又如有紀律的軍隊，其殺賊破敵的計劃，往往不是一般軍士所能盡曉，然而軍士們能萬衆一心的實現長官預定的計劃，他們的舉止行爲往往不以自身的利害爲前提，而以本軍的毀譽爲一己的毀譽，他們的道德標準，也就隨之而提高了。

但羣衆行爲，是常可以發現矛盾的與不合理的現象的。例如以前北平法大學院學生接收女子學院房屋事件，他們去了二百多人，目的是接收房屋，當然不是要打傷女學生的，但他們竟打傷

了女學生。就說女大學生是法大學生所要打的對象罷，但他們同時也打傷了自己的同學，這又怎麼說法呢？至於搜查女生宿舍，出言誣蔑女子，辱罵女子，這在文明的國家，平靜的時候，是不會有的；尤其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平時是決做不出的。但在四月十九那一天，這種事情竟然發現了。

又如在一個遊藝會場中。許多聽衆都擁擠着在臺下，正看得興高彩烈的時候，假使在前面的聽衆，忽然有幾位無由的向外逃避，其餘的人一定都莫名其妙的紛紛逃避。這簡直是會場中常可遇見的事實，不但在擁擠中如此，就是很靜的羣衆中，也可發現這事實。從前在南方有一個女學校裏，全校的女生，晚上正在自習，大家都很用功的各自研究她們的功課，其中有一個女生，不知爲了什麼，忽然大叫一聲，從她的座位上向外跑，其餘的女生，也都急急忙忙的紛紛亂跑，一齊跑到院子裏站着。鬨鬧了半天，還找不出什麼理由，大家一笑完事。

以上所舉的現象，或和這些類似的現象，究竟怎樣造成的呢？應當怎樣解釋呢？正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羣衆心理學的目的，並不僅在敘述羣衆行爲的現象或羣衆中之心理特徵，而在研究並解釋羣衆的行爲，指出個人在羣衆中心理之特殊的原因。其實羣衆心理之表現，只是社會心理學中的一種，而社會心理學，也就是研究個體行爲之刺激他人或反應他人的行爲之一種科學，因爲除開了社會沒有個人的心理，所以除開了個人也就沒有社會心理之可言。因此近代心理學家，對於社會心理學之能否成立，已有很多疑議了。至於羣衆心理之不能成爲一個名詞，不能成爲一

種學科，更是無疑的問題。不過個人在羣衆中，他的行為，的確是與平時異樣，所以異樣的原因，與其如何的異樣，總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所以我們不妨仍然保存羣衆心理的名稱，其實我們現在說的羣衆心理，並不是個人有個人的心理，等到個人集合為羣衆後，又化合出一個什麼「羣衆心理」的。因此，簡單說來，「羣衆心理，就是個人在羣衆中所發生之行為的心理。」

第二章 各派心理學家的解釋

集合意識說——羣衆心理說——組合心理說——行為主義心理學的解釋羣衆心理

自來心理學者對於羣衆行爲之心理表現，歸納起來，可說有三種學說。一是集合意識說（Collective Consciousness），一是羣衆心理說（Crowd Mind），一是組合心理說（Group Wind）。這三種學說都是主張個人在組成羣衆時，個人心理便要消失，而另有一種特殊心理的。好像醬油有醬油的特性，醋有醋的特性，等到醬油醋化合之後，另有一種特性，既非醬油又非米醋一樣。

「集合意識說」的創始者，以哈特門（Von Hartmann）及費起納（G. T. Fechner）為最著。他們的重要意思，以為個人所以有單一的意識，是由於腦內各神經原素之合作；因為個人的神經系統，是由於各種細胞集合的原故。個體的意識既為各神經細胞意識之集合，則安知個體的意識便不能集合而為另一集合的意識？羣衆的行爲，就是集合意識在那裏主宰一切。在哈特門費起納之後，哀辟納（Espinás）是主張這種學說最力的。

但是集合意識說實在沒有科學的根據：第一，個體意識是否為各神經細胞所有意識的集合體，各神經細胞是否有其意識，都是很待研究的。第二，即使對於個人體內各細胞有無意識一問題

存而不論，而那羣衆中個人與個人之間，有怎樣的一種物性的聯接，作他們意識集合的根據呢？個人的各細胞所有意識，還可說在個人左右兩腦中有意識流的作用，可以使意識集合了，羣衆之中可就找不出這一種作用。

◎ 主張「羣衆心理說」的是法國的黎朋（G. Le Bon）他有兩本書，一本為「羣衆心理」（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中國已有譯本；一本為「羣衆心理的進化」（Evolution Psychologie des Pewples）。其次為西耶納（Sighele）的書，叫作「罪惡的羣衆」（La Foule Criminell）；以及麥里博士（Dr. A.A. Maria）的書，「集合心理學」（Psychologie Collective）。這幾種書，都討論無組織或粗有組織之羣衆心理的書。在這一派中，所可代表的，自然是黎朋了。黎朋以為：

在某種情形之下，人羣便表現新的性質，和其所有各分子的性質大異。各分子此時的情感和意念，那很一致，而他們自己的意識的人格却都消滅於無形。於是組成一種集合的心理；這種集合心理固然是暫時的，然確實呈現很特殊的性質。（原書頁二一五）

他又說：

無論一羣之組織，其分子為何等人，其人之職業、生活、性格、智識之齊等與否，皆可不問，惟既由個人結為成羣，則此後即別成一種集合之心意，靜則為感想，動則為行為，其態度與方法，結果必與其孤立時之個人大異。且有若干之意識與感覺，非於個人集合成羣時，必難

發現。或發現矣，難以施諸事實。總之，以各各不同之分子構而成羣，其團體之關係，正如令無數之細胞而造成一生物體。迨生物體造成之後，即呈一種特徵，與各個細胞之特徵不相似矣。

（譯書頁十九）

看了上面所引，可知黎朋的羣衆心理說與費起納等的集合意識說是大致相同的。不過費起納的集合意識是長久存在的；黎朋的羣衆心理是暫時存在的東西，個體集合而成羣衆，則產生一種羣衆心理；個體各自分散，這羣衆心理便隨而消滅。然而這種說法是與集合心理說一樣的沒有根據，因為個體有神經系統，羣衆並沒有另一種組織的神經系統，這羣衆集合的心理，怎樣可以構造成功呢？

人類的集合，約略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沒有組織的，一種是有組織的。沒有組織的叫作羣衆；有組織的社會、國家、政黨、議會、工團及一切民衆團體等，也各是一種羣衆，不過其性質較沒有組織的羣衆，稍有不同。心理學者對於羣衆行為之第三派解釋，所謂「組合心理說」，就是兼及有組織和沒有組織這兩類的。這一派最重要的代表為墨獨孤（Mac Dougall），他有「組合心理」（The Group Mind）一書，專論此事。其次福伊納（Alfred Fouillee）的「現代社會學」（Le Scienc Sociale Contemporaine），杜威（John Dewey）的「人性與行為」（Human Nature and Conduct），都有類似的主張。

墨獨孤主張組合心理，他是說，凡是很組織的人類社會，都可說有一種組合心理。他以為

意志是可以集合的；考慮也可以集合的；其可以集合的原動力，叫作「自我的情操」。一個人自我是逐漸擴大的，由「身體的我」進而爲「家族的我」，由「家族的我」進而爲「社會的我」，復由「社會的我」，進而爲「國家的我」。所以人們一面是自我的我，而在社會國家之中，又是社會成國家的我，社會或國家之我的表現，能使不顧個人利害，一切以團體的利害爲前提。其所以能如此者，就因爲有「自我的情操」，有「組織而成系統的心或意的力量」之故。

情操之說，是否可以成立，讓我們另外討論，即使可以成立，則團體的情操，也只存在於個體的心理之內，如何能够另成一種組合心理？試問在國家之中，我們從何可以找出一種國家心理來？社會的遺傳是有的；社會遺傳之足以爲個體心理之重要環境是不錯的；個人在社會國家之中，有一種愛社會愛國家的心也是可以的；但若認爲另有一種組合心理，便不對了。社會情操或國家情操，只能算爲心理，而斷非心理的總和。

總之，捨了各分子的心理而另求各種社會行爲的因果，終竟是找不着究竟的。集合意識說，羣衆心理說，組合心理說，都有這種錯誤。羣衆行爲雖然較個體行爲有特殊之處，但追本溯源，應回復到個體的心理，而不應假設一個綜合的心理，落入玄學的陷阱。例如起風潮而鬧校長的，不是羣衆中的各個分子。禦外侮而保護國家的，決不由於軍隊中有所謂團體的情操或組合心理，而由於各個個別將士以前曾經養成的共同習慣；所以各個分子是羣衆的主體，若捨却各個分子之心理而去找羣衆行爲之解釋，便找不出解釋的方法。

以上三種學說其所以釀成錯誤，有一個根本原因，就是建築基礎在「心靈」或「意識」之上。的緣故。舊的心理學，說個人有意識，是個人行為的主宰，所以就製造一個集合意識來作羣衆的主宰。舊的心理學，說個人有「心靈」，所以就製造一個「羣衆的心」來。不知這都不是科學的心理學或新的心理學所能承認的。

十九世紀以前，心理學只是哲學的附庸，後來因受了他種科學的影響，才漸漸脫離了哲學的關係。但是與哲學聯合既久，流毒自然很深，一時也不容易推脫乾淨。舊的心理學，以研究「意識」為唯一職務。他們認定意識是超絕物質，超絕身體的。意識之在人身，完全是從前野蠻時代所說「鬼附在人身」，「靈魂附在人身」，一類話的變相。心靈或意識既是一種精神現相，不是物質的東西；既是抽象的，不是具體的；既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那末便不能作一種科學的研究。無論是你把一個心靈分為「知」「情」「意」三大類，或分析為「感覺」「感情」「想像」等等原素，左解釋，右解釋，總解釋不出科學的道理來，總還跳不出哲學或玄學的範圍。所以。如果承認心靈或意識，如果承認精神現象為行動的主宰，這個心理學便不是科學的心理學，便不能把心理的表現解釋明白。上一章曾經說過，心理學的目的，不像在敘述心理的現象，還得在解釋發生這種現象的原因，但舊的心理學是只能敘述現象的。

新的心理學是什麼時候發現的呢？一九一二年，美國人鶴遜（J. B. Watson）發表了一篇「心理學之行為主義的研究」（*Psychology as a Behaviorist Viewit*），自此以後，遂有所謂「

「行為主義的心理學」，雖然不能完全取得舊心理學的地位，可是對於心理學的科學研究，有很大貢獻，尤其對於我們所研究的羣衆心理或社會心理，其幫助更大了。

行為主義心理學之對舊心理學革命，在觀念方面，他根本不認意識或心靈或精神作用的存在，以心理學為研究行為的科學，所謂意識也只是許多行為中之一種行為，我們僅以意識作用解釋行為是不夠的，而應以行為去解釋意識。在方法方面，他用種種物觀的實驗方法去替代舊心理學所用之內省法。內省法是舊心理學所有唯一的方法。他要各個人對於自己意識行動作一種觀察，然後根據觀察的結果來研究其心理。但心理歷程極其繁複，所以這方法是極靠不住的。行為主義心理學提出外觀的方法，觀察別的人或動物之行為，以研究其心理，可以不憑主觀的見解，可以用數學來記載，可以用儀器來幫助，因此，有了外觀的方法，心理學才可以成為一種科學。

在行為主義心理學中，所提出的一個重要的解釋行為的名詞，是「刺激與反應」(Stimulus and Response)。刺激與反應這兩個字，原來早就為心理學所應用，但到了行為主義心理學產生後，才被特別的重視了。行為主義心理學認一切行為皆由刺激所喚起。沒有刺激，就無行為。要明白心理，先得明白行為；要明白行為，就要明白刺激和反應的性質及定律，與其所發生行為之能力，和二者相互的關係與作用。因此，行為主義心理學，即以刺激與反應解釋一切心理的現象。

刺激有兩種，一種是外界的刺激，一種是體內的刺激。外界刺激又可分為社會的刺激與物理

的刺激兩類。我們所研究的羣衆心理，都不出這幾類刺激與其所引起的反應之範圍。尤其是社會刺激，相關的地方更多。